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信頭

本會檔號 OUR REF.:
致：立法會人力事務
委員會主席

來信檔號 YOUR REF.:
立法會 CB(2)1045/00-01(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045/00-01(04)

主席先生：

有關：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就公約第六、七、八及九條的實施情況提交的報告

意見書

本會就公約第六、七、八及九條的實施情況提交的報告內容，加以考慮後，欲提出十一點意見。請將本意見書（見附頁）呈交事務委員會參考。

本會將會派出副主席陳偉麟先生及副社會事務主任吳慧儀小姐向事務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

連附頁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

（李啓明）

2001年3月13日

前言：

本會對第六、七、八及九條公約實施情況極為關注，而四條中本會更特別關心第七條涉及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金融風暴對香港貧苦大眾的影響深遠。目前貧富懸殊加劇，工作條件保障不足，勞工容易受剝削，故本會將對第七條公約的意見首先表達，以表重視。

第七條：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87 段(e)：我們不認同政府一方面主張若制訂最低工資會對經濟構成不良影響，但是在 88 段政府又主張制訂最低工資的目的可以保障容易受剝削勞工，在現今貧富懸殊加劇的情形下，政府可否以處理家庭傭工的手法，在一些低收入行業和工種首先試行訂立最低工資。

112 段：兼職及時薪工人保障 — 報告迴避僱主為逃避給予僱員的法定福利而長期聘用每星期工作不超過十八個鐘的兼職或時薪工人問題。

第六條：選擇職業和勞工權利

42 段：香港《基本法》147 條可自行制定勞工法律，為何政府不訂立有薪休息日來保障工友的權利，因為在香港有很多件工、日薪與及在服務性行業的勞工未能享有休息日的保障。

54 段：有關無理及不合法解僱，報告並沒有提及有多少宗僱主支付補償金。

62 段：打擊僱用非法勞工，報告只列出被捕僱主人數，但缺乏成功檢控數字和懲罰程度，以顯示法例能否成功阻嚇非法僱用勞工。

76 段：政府既然在僱傭事務上希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為何在報告內政府沒有訂立法例禁止年齡歧視，其實工會及一些有關團體都希望有法例防止年齡歧視，政府只編制《僱傭實務指引：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而這指引並沒有阻嚇僱主違反歧視的法定權力。

第八條：成爲職工會會員的權利

123 段(c)：我們不認同報告的觀點，指集體談判權會削弱香港的經濟競爭力，反之，我們確信有了集體談判更可以穩定勞資關係，加強香港競爭力。

128 段：我們希望政府在報告內列明以下數字：

- 甲) 投訴個案多少
- 乙) 成功檢控若干
- 丙) 刑罰程度如何

131、132 段：既然這兩段提及罷工權利下一些細則的行政措施，爲何基本法的罷工權利未能真正立法確認。至今政府未有進一步考慮罷工法問題。

第九條：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162 段：享有病假及疾病津貼的權利：報告沒有交待工會及社會上要求縮減須連續放取病假不少於四天的問題。

194 段：退休保障 —— 因強積金實施引至不少僱員被老闆強迫轉爲自僱人士問題。